

佛光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全文檔案變更原則

109.02.2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館務會議通過
109.06.23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尊重論文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同意論文通過之本意、以及維護本校論文品質，特定訂「佛光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全文檔案變更原則」。
- 二、本校圖書暨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受理變更的時程如下所示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（一）上學期畢業生之最後申請期限為該學年度 3 月 31 日。
 - （二）下學期畢業生之最後申請期限為該年度 9 月 30 日。
- 三、凡經本處審查通過之畢業論文，因內容異動而需要變更者，必須填具「佛光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全文檔案變更申請書」，向本處圖書管理暨服務組提出申請。